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发布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信诚鼎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恢复。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